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定期檢討及採納企業管治的指引及發展。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則除外，該條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已採取行動修訂公司細則，以確保能全面遵守此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規定。其中一項所需採取的主要行動為修訂或廢除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九九零年百慕達公司法，此乃本公司據之註冊成立的私人法案。本公司在百慕達聘任法律顧問，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及執行有關事宜。

除上述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未能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曾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如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於整個回顧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其中一人為董事總經理）、兩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為董事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所有董事的履歷詳載於本年報第22至25頁。

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兩年，可於任期屆滿後再續任兩年。董事會相信，非執行董事有足夠資格及能力就本集團業務策略、財務及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清楚名列於所有企業通訊內，其中一人更具備卓越的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此外，董事會亦會每年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五年的獨立身份。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修訂公司細則，以確保能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各項規定。於修訂細則完成後，所有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倘董事會出現空缺，則可向董事會提交候選董事名單，以待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董事獲委任後，會收到簡介資料及出席由高級行政人員主持的簡報會，以檢討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亦會定期向董事提供培訓及資料，以協助及確保董事獲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及規管環境的最新動向。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尋求保險公司承保，以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給予保障，免受彼等於履行職務時所產生的責任。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的保單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生效。

### 董事會及管理層

董事會的職責一般包括：訂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成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宜；監察內部監管制度的有效性；評估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主要企業、策略及運作事宜；及評估管理層尚未識別的重大投資機會及／或倘投資實屬重大，則須董事會作出決定。

管理層由董事總經理領導，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運作事宜。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和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董事的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保存並合理地準確披露本集團財政狀況的會計記錄，並用該等記錄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測欺詐及其他不符合規定的行為發生。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的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發展業務，因此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集團對高級管理層的職責有清晰的區分，並採取雙領導制以區分主席丁鶴壽博士與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丁午壽博士的角色。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的運作，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程序得以確立及董事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營運。丁鶴壽博士及丁午壽先生為兄弟關係。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溝通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在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按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活動和業務發展的資料，並在需要時舉行額外的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查閱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則負責董事會各成員的溝通。

### 會議及出席次數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四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約達93%。

| 董事名稱 | 職銜      | 出席次數 |
|------|---------|------|
| 丁鶴壽  | 非執行主席   | 4/4  |
| 丁午壽  | 董事總經理   | 4/4  |
| 梁盛昌  | 執行董事    | 4/4  |
| 鄭慕智  | 非執行董事   | 2/4  |
| 劉志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
| 陳再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
| 姚祖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按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書面職權範圍界定職能。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為就本公司的政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以及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目前，丁午壽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陳再彥先生及姚祖輝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一次會面，以審閱及批准董事的薪酬。所有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及批准支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於建議薪酬前，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所有薪酬數據及市況，並考慮個別董事的表現及職責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通過將董事的薪酬與按企業目標的表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董事。然而，概無董事可批准彼等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每名董事於二零零五年的薪酬載於本年報第71至72頁。

### 提名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並不複雜，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延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候作出考慮」，故目前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或有需要新增董事，董事總經理會獲邀按董事會批准的條件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董事會考慮的基準包括相關的專業知識、實際的財務及商業經驗及個人品德。董事會將考慮及批准有關推薦的建議人選。

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變動。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梁盛昌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起生效。此外，丁天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委任，而董事獲授權釐定彼等所提供的核數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其酬金為港幣1,293,000元。

核數師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非審計服務。倘核數師認為須進行任何非審計服務，審核委員會將就此按彼等的政策加以考慮，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有關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所有委員會成員擁有相關的業界及/或財務經驗以履行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目前，委員會由劉志敏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鄭慕智先生、陳再彥先生及姚祖輝先生。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其職責(其中包括)監督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主要為就委任、重新委任、解除外部核數師、批准薪酬及外部核數師的服務條款、考慮該核數師的辭任或解除該核數師的任何問題、與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會計政策及採納的常規、上市規則、法定準則、內部監控、關連人士交易、風險管理及財務事宜(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會面，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考慮主要會計政策及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與管理層進行磋商。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約75%。

| 委員會成員名稱 | 職銜    | 出席次數 |
|---------|-------|------|
| 劉志敏     | 主席    | 2/2  |
| 鄭慕智     | 委員會成員 | 2/2  |
| 陳再彥     | 委員會成員 | 2/2  |
| 姚祖輝     | 委員會成員 | 0/2  |

審核委員會成員將履行彼等審閱財務業績的職責及其他職務。審核委員會成員監督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呈報判斷。就此而言，於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交前，審核委員會尤以集中於以下各項：

1.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2. 重大判斷範疇；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審核委員會 (續)

3. 審核產生的重大判斷；
4.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資格；
5. 遵守會計準則；
6. 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財務呈報；及
7. 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非經常事項，且必須審慎考慮高級管理層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審核委員會將就中期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欲商談的任何事項進行商討（於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如需要））。

審核委員會於履行彼等內部監控程序的職責時，已要求於適當時間以書面形式製訂守規、營運控制、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正式內部監控系統：

1. 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2. 與管理層就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商討、以確保管理層有效履行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
3. 考慮由董事會或自行提出內部監控事項而作出的主要調查及任何發現，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4. 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聲明函件的草稿；
5.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的查詢，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6. 確保董事會於短期內就外部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中所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及
7.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就該等問題作出匯報。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的評估及管理。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續)

董事會於履行職責時，尋求提升對本集團各業務營運的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風險的確定與管理的架構。

本公司並無委任內部審計師。與此同時，書面內部監控守則已就守規、營運控制、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作出清晰界定。書面內部監控守則已提交董事會考慮並已獲得確認。本公司會不斷修訂守則，以配合不斷改變的營商環境。合適的高級管理層人選會定期監管及審閱風險管理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上述風險類別獲得有效管理。

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均須對其部門內各項業務以協定策略方式營運及與表現負責。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執行董事審批。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營運。有關的監察工作包括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在編製預算與作出預測時，管理層須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定期與執行管理層團隊及業務營運的高級管理層舉行管理及營運會議，以業務表現與預算及前景進行檢討。

目前，財務風險已適當地通過保險轉移。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為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定期會議將於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公佈時舉行。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二十一天通知。主席與董事均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集團業務的提問。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透過刊印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發送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集團網站投資者資訊取得更多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665,411,594**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20**至**31**頁的董事會報告。